

上海市汇业（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上海市汇业（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覃家壬律师、刘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授权代表所出示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并说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 19 号院 2 号楼一层 00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岳利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前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前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会议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八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岳亚  
岳亚

经办律师: 覃家壬  
覃家壬

经办律师: 刘印  
刘印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